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.55元/份调整为1.52元/份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30日